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二)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冠盛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承诺不超限额担保,不违规担保,确保担保对象的运营行为可控、合规、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7,36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7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4日

至2021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1/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二)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冠盛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缴款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5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9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07.00万股变更为593.50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35,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935,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65,935,000.00元。

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随之发生了变更,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30000704345955V。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345955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93.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9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项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3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4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12亿元(详见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HYPERLINK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080204/target=_blank"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汇")拟开展本金为人民币7.4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用于"昆山工业4.0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款及部分机电安装工程款的支付。本次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机电设备及配套设施,采用直租与回租结合的方式,融资期限为90个月。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拟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孙公司昆山坤汇100%的股权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质押。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77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阳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限定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14.34万,净资产-19.39万;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8.7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昆山坤汇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金、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7.4亿元,并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孙公司昆山坤汇100%的股权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孙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承诺不超限额担保,不违规担保,确保担保对象的运营行为可控、合规、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7,36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7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3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4日

至2021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